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2 與支付強制性供款有關的報告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7A及7C條訂明，《條例》所指定的人士必須作出強制性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122條訂明，強制性供款必須在供款日或之前支付予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在緊接《規例》附表5第15條所界定的生效日期¹之前有效的《規例》第135條（原有第135條）規定，如參與僱主或自僱人士沒有在供款日或之前向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支付全數強制性供款，該受託人必須在供款日後的十日內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提交書面通知。

2. 隨着《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72條生效，《規例》第135條被廢除。

3. 根據《規例》附表5第15條，儘管《修訂條例》第72條生效，在以下情況下，原有第135條就參與僱主或自僱人士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而適用於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沒有就該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²；或
- (b) 局長已就該計劃刊登第19N條公告，而有關供款日是規定生效日（即根據《條例》第19N(1)條為該計劃而指明的日期）之前的任何一日。

¹ 生效日期指《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72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即2024年6月26日。根據《修訂條例》第103條，《規例》加入附表5。

² 根據《條例》第19N條，為施行《條例》第19M(2)(a)條，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某既有計劃指明某日期，而該既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在該日開始使用電子強積金系統及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提供的計劃管理服務，以執行不屬於特定職能的計劃管理職能。

4. 《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5.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指明根據原有第135條在給予管理局的通知中所必須提供的資料。本指引亦指明向管理局提交通知時應使用的方式。

生效日期

6. 本修訂指引（2024年6月—第5版）由《修訂條例》第72及103條開始實施當日，即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08年1月發出的第4版指引。

根據原有第135條須給予的通知

7. 受託人在根據原有第135條給予管理局的通知中必須提供下列資料：

資料檢索日期（年-月-日）	
計劃註冊編號	
受託人的核准編號	
拖欠供款人的英文姓名或名稱（如適用）	
拖欠供款人的中文姓名或名稱（如適用）	
參與編號（只適用於僱主）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只適用於自僱人士）	
拖欠供款人的地址	
拖欠供款人的電話號碼（如知悉）	
拖欠供款人的傳真號碼（如知悉）	
有關供款期的起始日（年-月-日）	
有關供款期的終結日（年-月-日）	
有關供款日（年-月-日）	
欠款款額（如知悉）	
已支付供款及附加費款額	

支付供款及附加費日期（年-月-日）	
受託人欲通知管理局的其他資料	
僱主聯絡人的英文姓名（如適用）	
僱主聯絡人的中文姓名（如適用）	
拖欠供款人的行業類別	
地址不詳指示	
已登記僱員數目	
拖欠供款原因	

8. 在上文第2及3段的規限下，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應按管理局不時公布的電子連繫規定，利用電子方式向管理局提交通知。管理局（作為收件人）已給予同意，上述通知可用本第8段所描述的方式給予本局。

用詞定義

9.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10. 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³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³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